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75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6月8日向公司提交关于向公司全体员工及主要合作伙伴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司于当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071号公告。
- 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乐先生于2017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073号公告。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自2017年4月24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净利润为亏损，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25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3、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6,554.58万股，其中4,138.64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62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16%，占本公司总股本39,195.07万股的27.1%。如公司股价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施卫东先生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施卫东先生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发生上述情况，施卫东先生将保持与相关质权人的沟通，将通过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来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